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蘇庭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613  
傳真：27596002  
電子信箱：dop-a41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60841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1份(084109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發放事宜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6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0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